(附件四)

**114年第74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**

**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 （親自簽名）

單位：

組別：(1)公教運動會：□機關組 □中上學校組 □小學學校組

(1)縣 運：□社會組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

職稱：□領隊 □教練 □管理 □選手

競賽種類：

中華民國114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請詳細閱讀屏東縣政府-體育發展中心，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學校紀錄（C051）、資格或紀錄（C052）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…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4年第74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屏東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本身外，尚包括114年第74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114年第74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（<http://phtsport.eduweb.tw/>）公告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除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本身外，尚包括114年第74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。

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
七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114年第74屆縣運暨公教運動會-競賽組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八、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九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十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屏東縣政府（體育發展中心）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
十一、同意書請保留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